

巫溪县水务局赴丽水市开展“学习 ‘两山理论’助力脱贫攻坚” 青年党日活动调研报告

调研组成员：潘明祥 陈慈婷 刘 燕

2018年9月

“学习‘两山理论’助力脱贫攻坚”青年 党日活动调研报告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浙江省丽水市是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的重要发源地和实践地之一。学习丽水市保护绿水青山，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伟大工程和系列举措，对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意义重大。

流珠溅玉瓯江水，争奇竞秀括苍地。在“八八战略”和“两山理论”的指引下，丽水人民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尤为如此”的重要嘱托，不断创新实践，不断打开“两山”转换通道，“既不为发展而牺牲环境，也不为单纯保护而放弃发展，既创建一流的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又确保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而走上一条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保护型、循环经济型的经济发展之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对于丽水来说，就是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跨越发展之路，是一条坚守之路，更是一条创新之路。这条创新之路，是理念的创新、是机制的创新、是产业的创新、是科技的创新、是文化的创新。而“丽水之赞”，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丽水一以贯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肯定，更是期待丽水为打开“两山”转

化通道继续奋勇创新实践的谆谆嘱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面对乡村发展新的机遇和挑战，丽水市始终贯彻执行“两山”理论，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为丽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做出了有益探索。

为深入学习“两山理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2018年8月27日至31日，巫溪县水务局会同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丽水市水利局，赴浙江省丽水市开展了“学习‘两山理论’助力脱贫攻坚”青年党日活动，重点调研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成功经验做法。调研组一行先后赴丽水市松阳县、云和县、青田县和莲都区等4个区县进行了实地调研，重点考察了松阴溪、通济堰、好溪堰、河权到户改革、石溪乡饮水安全等一批好的治水工程和乡村振兴成效，并与丽水市水利局、相关区县水利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各地的经验和做法。尤其是在河道管理改革、水利工程修建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发展成效显著，值得巫溪县学习借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总体情况

丽水市地处浙江省西南部，是浙江省辖陆地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地势以中山、丘陵地貌为主，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东邻浙江省台州市、温州市，西接浙江省衢州市和福建省南平市，南临福建省宁德市，北靠浙江省金华市。全市辖 9 个县（市、区），其中设莲都 1 个市辖区，辖青田、缙云、遂昌、松阳、云和、庆元、景宁 7 县，代管辖龙泉 1 市，总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其中，景宁县是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和华东地区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县。2017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269.27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为 1298.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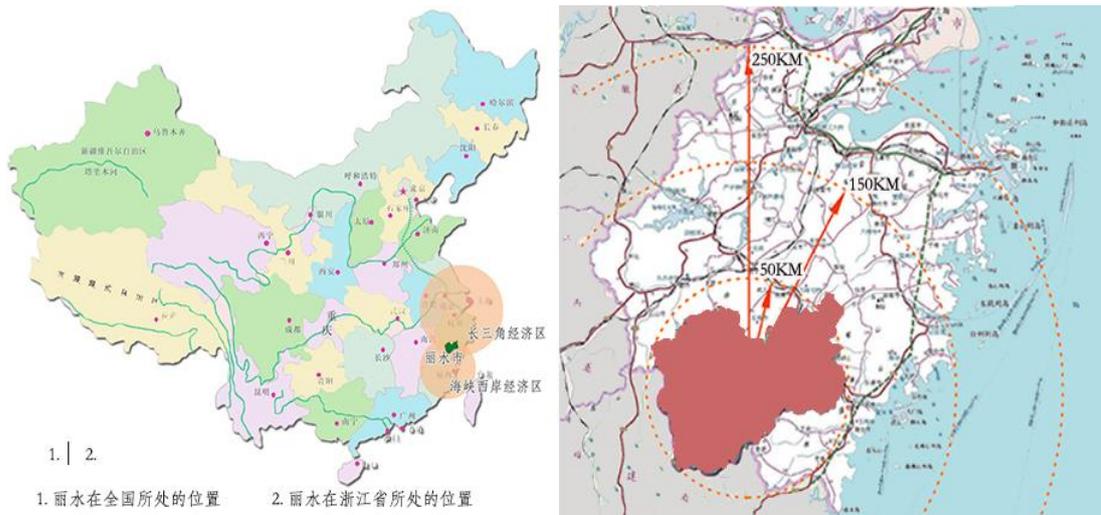


图 1-1 丽水市地理位置图

市境内有瓯江、钱塘江、闽江、赛江、飞云江、椒江等六大水系，瓯江水系为本区域主要水系，其流域面积占全市的 75.86%。全市 5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973 条，总长 9501 公里。丽水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雨充沛，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 1598.9 毫米；地表水水资源总量 184.59 亿

立方米。浙南母亲河—八百里瓯江，犹如美妙画廊，一路展示着一幅幅优美画卷，美不胜收。近年来，实施生态水利工程，更使瓯江锦上添花。

优美的生态环境、丰富的旅游资源，使丽水市成为浙江省的一方绿色宝地，“绿水青山”也成为可供长期循环利用的“金山银山”，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丽水市在践行“两山论”理念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着力把乡村生态环境做好、把生态环境转化成生态经济，时光荏苒十余载，丽水人始终坚持绿色循环的发展理念，一年接着一年，逐渐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域化格局，引领乡村走向振兴发展。

（一）松阳县

松阳县地处浙西南山区，瓯江上游，建县于东汉建安四年（公元 199 年），是丽水市建制最早的县，是浙江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县域面积 1406 平方公里，辖 3 街道 5 镇 11 乡，共 401 个行政村，总人口 24.14 万。全县“八山一水一分田”，中部的松古平原为浙西南最大的山间盆地，主要河流松阴溪由西向东贯穿全境汇入瓯江。

1. 松阴溪绿道堤防工程情况



图 1-2 松阴溪绿道堤防工程

松阴溪是瓯江上游主要支流。在浙江省境西南部。源出遂昌县，先自南而北，后折向东南，流经松阳县，在丽水市大港头入瓯江中游大溪。

为了建设提升水利风景区，丽水市组织完成《松阳县松阴溪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的编制，修复了松阴溪干流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了沿溪城镇村庄生态环境、居住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度挖掘松阴溪风景资源，全面开发景区旅游功能，

进一步完善了景区休闲功能，完成了亲水平台建设、景观美化、慢行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一江清水润两岸，一代治水护一城”。如今的松阴溪，碧波荡漾，两岸绿树婆娑，一副婉约的样子。谁能想到松阴溪也曾“放荡不羁”，溪水勃涨，冲圮堤坝、损伤良田。从畏水到亲水，松阴溪水景观治理还在继续，从防洪排涝，到水质改善、生态恢复，再到水利景观和休闲空间的打造，通过强塘固防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及松阴溪综合治理工程，将松阴溪建成以松阴溪绿道为主、支流滨水绿道为网的全县域滨水绿道慢行系统，同步提升滨水自然景观，配套休闲设施、节点工程的同时，以水为纽带，以人文为依托，将松阴溪建立成一套完整的生态系统，水里鱼虾共舞、地上农民耕地、天上鸟儿飞翔。

2. 兴建水文化公园



图 1-3 在建中的水文化博物馆

松阳县水文化博物馆及公园选址位于水南街道南城区块横山段，处于河道堤防和水库安全运行监测中心的东南侧，占地面积 11000 多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文化布展、水文化公园内道路系统、新能源汽车停车场、普通汽车停车场、水文化公园天然泳池、休憩平台、旅游公厕以及科普电站等具体项目，还将对原有的松阴溪河道堤防和水库安全运行监测中心周边的景观进行设计提升。水文化公园项目就是松阳县“打好生态牌、走好生态路”的规划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将与松阴溪骑行绿道和观口堰、金梁堰、梁下堰、牛羊堰、青龙堰、白龙堰等大小堰坝景观相辅相成，在填补南城休闲公园空白的同时，充实沿松阴溪骑行道节点的数量与质量，成为推动“田园松阳”建设的又一动力。

松阳县通过建设以水文化为核心的生态公园模式，围绕松阴溪打造山水环绕、现代设施与古风淳朴的生态河堤、延庆古道相融合的美丽景象，整个生态公园流露出一种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的悠闲之态，在打造过程中将生态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比如在因水库蓄水后导致河道内的鸟类栖息地淹没，当地通过在水域中回填打造两座供鸟类栖息的小岛，在岛上种植易成活的植物，修护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 探寻古村落杨家堂村、陈家铺村



图 1-4 杨家堂村传统村落保护

杨家堂村位于浙江省松阳县三都乡，村庄坐落在一座环形的山凹中，左右两翼山峦环抱村庄。在地无三尺平的杨家堂，20 多幢土木架构的清代民居沿着山坡一级级向上延伸，整个村庄上下屋高低落差约 2 至 3 米，在视野中展现出一个巨大的建筑立面，是松阳县典型的阶梯式古村落，有金色布达拉宫之称。据记载，该村建于 1655 年前后，至今已有 350 多年的历史。清朝顺治 12 年，宋显昆最早定居到杨家堂。对于村名的来历，松阳县地名志中称：因村中有三棵交叉的樟树，故最早叫樟交堂，后改为杨家堂。



图 1-5 陈家铺村的乡间书店—先锋书店

陈家铺村浙江省松阳县四都乡，位于寨头岭，距县城 30 公里，海拔 850 米，全村有山地面积 3779 亩，耕地 251 亩，是一个典型的山多地少的小山村生态环境良好，森林植被保护良好，自然风光旖旎秀丽，常年云雾缭绕，终年山村云雾缭绕，风景优美。村落始建于元末明初，处于松阳县、武义县交接处。陈家铺村传统文化积淀丰厚，祠堂、香火堂、社庙、古民居、古店铺、古道、驿站等历史环境要素丰富。陈家铺村的乡间书店—先锋书店，坐落在海拔 800 多米的群山之巅，是古村落保护中闲置资源再利用的项目，由村里的文化礼堂修葺而成，书店专门设立的乡村和民俗书柜，使当地文化得以保存和彰显。

古村落的保护，修旧补旧，让乡村更像乡村，形成相对于城市的独特魅力，勾勒出一幅炊烟缭绕的乡村画卷，弥漫

出一股浓浓的乡愁。古村落的保护，突出了乡村鲜明的个性特点，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加快向乡村流动，通过围绕产业重振，构建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尤其是突出打好了“生态牌”，围绕文化重兴，构建乡村振兴的精神内核。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基础上，对现代文化元素、城市文明形态创造性地引进，进行了创新性地改造转化。

（二）云和县

云和县始建于明景泰三年(公元 1452 年),地处浙西南,居瓯江上游,是丽水市的地理中心,自古被喻为“洞宫福地”。“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形赋予云和县集“山水林田湖草”于一体的独特资源,境内有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184 座、水域 38.7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80.8%,境内云和梯田被誉为“中国最美梯田”,仙官湖是浙江省第三大人工湖,现均已创成国家 4A 级景区。

1. 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014 年,云和县被列入浙江省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国家试点县,面对“试点”机遇,当地政府把握有利时机,出台了《云和县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开展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变资源为资产,变资产为资本,理清了权责,拓宽了“三农”融资渠道。截止 2017 年底,共完成 52 座万方以上山塘和 8 座小型水库的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村水域开发利用良性循环和可

持续发展，并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抵押贷款 2 笔共计 40 万。

通过水利工程移交确权、抵押贷款，有效地盘活了农村水利资产、拓宽了筹资渠道，明确了管护主体、激发了群众参与积极性，破解了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重建轻管”难题，对加快农村小型水利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2. 云和梯田开发带动乡村振兴



图 1-6 云和梯田一角

云和梯田位于云和县崇头镇，距云和县城 5 公里，最早开发于唐初，兴于元、明，距今有 1000 多年历史，总面积 51 平方公里，海拔跨度为 200 至 1400 多米，垂直高度 1200 多米，跨越高寒、高山、丘陵、谷地四个地质景观带，最多处达 700 多层，具有体量大、震撼力强、四季景观独特等特点，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梯田集群，被誉为“中国最美梯田”。

云和县依靠云和梯田景区带动周边乡村产业和旅游发展，由当地政府主导，企业经营打造，农民通过将土地租赁

给企业，而后受聘于企业，不仅解决了当地没人种地的问题，更解决了农民收入问题，将云和梯田所产的稻米等农作物打造成品牌，以品牌效应带动经济发展，从而达到振兴乡村经济的目的。

（三）青田县

青田县，地处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东接温州，永嘉，南连瑞安、文成，西临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北靠缙云，全县总面积 2493 平方公里，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有“中国石都世界青田”之称。青田历史悠久，有“石雕之乡、华侨之乡、名人之乡”的美誉。也是中国房价第一县，中国金融十强县，外汇第一县，人均存款第一县。青田也拥有世界农业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

1. 吴村“河权到户”改革



图 1-7 章村乡吴村“河权到户”改革

青田县章村乡红色吴村“河权到户”制度，集保洁、渔业、采砂、建设等为一体，形成了政府、村居、承包户、村民多

方面共赢共享的良好局面。“河权到户”是丽水首创的治水经典模式，该模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河道管理权和经营权分段或分区域承包给农户，把河道日常保洁与管理工作责任落实给承包者，承包者通过鱼类观光或是结合农家乐发展等实现溢价收益，实现每公里河道年均增收 8000 元以上，真正实现把原有的河道“管起来、美起来”，把被动之水变为主动之水，把政府之水变为村名之水，把管理的短板变为长处，最终让农民“富起来”，让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效。该案例也入选中国水利“2015 基层治水十大经验”，央视国际频道、《人民日报》分别向全世界介绍丽水治水经验。青田县章村乡在实施“河权到户”改革前，每年仅河道保洁就要花费 20 多万元，而全乡保洁的人均标准只有 15 元，对于河道治理费用来说是杯水车薪。“河权到户”改革后，全乡 12 个行政村、总长 105 公里的 23 条河道，每公里河道年均增收 6000 元，村集体年增收 8 万元，政府节约保洁经费、渔业管理费 10 多万元，形成了“以河养河”的良性循环。

“河权承包”改革承包合同上明确规定，承包人对河道有水产养殖的权利，也有卫生保洁和巡查监管的义务，建立起“以河养河”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地遏制了一系列破坏河道水生态环境的行为。章村乡章村港吴村河段被该村 15 个村民承包下来，一年来，承包方筹资 200 多万元用于河道整治、配套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河道面貌焕然

一新。变被动治水为主动治水，激发了群众参与治水的积极性，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变政府治水为共同治水，实现了政府和农民“双赢”的局面，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变管理短板为长效样板，实现了村庄“旧貌换新颜”，带来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2.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田鱼村稻鱼共生系统



图 1-8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稻鱼共生系统

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稻鱼共生系统核心保护区，是青田侨乡文化的发祥地之一，采用“河田一体”开发模式，在稻田里养鱼，建成了生态“经营圈”。1999年被农业部授予“中国田鱼村称号”，稻田养鱼 2005 年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评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06 年被评为“丽水文化名村”，2010 年被评为“浙江省特色旅游村”。龙现环境优美，拥有独特的田园风光，尤以家家户户房前屋

后养殖田鱼而闻名。“有家有华侨，有水有田鱼；耕田无牛绳，四季无蚊子。”是该村的形象写照。青田鱼灯以方山田鱼为原形进行艺术创作，多次参加各类节庆表演，被誉为“天下第一鱼”的美称。

青田县龙现村具有千年以上的稻田养鱼生产体系和生产实践。龙现村田鱼养殖不拘一格，田鱼放养不仅局限在稻田中，由于该村地形地势独特，加之山涧溪水不断，能引至各农舍，百姓家前屋后，自然形成的坑塘就成为养殖田鱼的场所了，本地独特的养殖方式成为游客赏心悦目的景观。该鱼除能新鲜食用外，本地还有对其进行加工的产品，这是传统工艺，既是旅游产品，也是馈赠和宴客的尚品，很多产品也通过当地侨胞销售至国外。龙现村在政府的扶持下，开展多种经营，服务旅游，现在每户平均年收入可达7~8万元，为地方经济增长提供更强有力的物质基础。稻鱼共生系统还产生的独特文化价值，据史料记载，公元711年唐朝设县以来，龙现村就有田鱼养殖，因此，悠久的历史积淀了厚重的田鱼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休闲文化等。稻鱼共生系统带来丰富的旅游资源还对我国渔业休闲（文化）产业有所启示：因地制宜，发展稻鱼生产；稻鱼共生系统是健康食品生产的有效方式；稻鱼共生系统对观赏、休闲和产业发展的作用；以水为媒，开展河权改革工作探索，走出了一条既让群众获得金山银山，又留住绿水青山的水利惠民之路。

3. 石溪乡农村饮用水工程



图 1-9 石溪乡饮用水厂

青田县石溪乡饮用水工程位于石溪乡国垟村，建成于 2011 年，于 2017 年对厂区进行提升改造，两次项目累计总投资约 635 万元。工程水源拦水堰坝位于崔山坑，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7km^2 ，设计山塘总库容约 2.77万 m^3 。净水设施采用 GXZ-50 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水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h}$ ，并建有 200m^2 清水池 1 座。拦水堰至清水池总管长 480m，清水池以下总长管 6630m。工程供水服务范围为国垟村、石溪村、溪口村和下坦村，设计供水规模 $1080\text{m}^3/\text{d}$ ，设计受益人口 6000 人。石溪乡集中饮用水工程安装一体化净化消毒设备，并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标准化创建进度；加强辖区内饮用水工程的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整洁；进

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所有饮用水工程的水源头和水厂的安全防范及巡查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加强各工程消毒设备的管理，及时添加消毒试剂，确保水质合格。

(四) 莲都区

莲都区，浙江省丽水市辖区，浙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总面积 1502.10 平方千米，是丽水市人民政府所在地。2017 年莲都区总人口 48 万人。莲都区依山傍水，在环山之中，形如莲瓣，宋代以后别名莲城，丽水撤地建市设区后，定“莲都”为市辖区。

1.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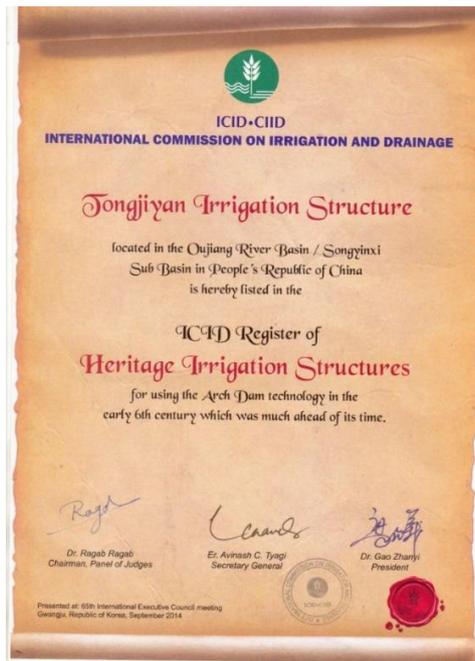


图 1-10 通济堰世遗证书



图 1-11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

通济堰建于南梁天监四年(公元 505 年),距今已有 1500 多年历史,为我国古代五大水利古堰设施之一,是古代人民科学设计的智慧结晶,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1961 年公布为浙江省第一批省级文保单位,2001 年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2014 年被授牌列入首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通济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至今仍发挥着巨大的灌溉效能,还在为碧湖平原的百姓造福。其周边还有世界首创的拱形大坝和“水上立交桥石函”以及秀丽的瓯江风光、古街古亭古埠头、青瓷古窑址、大大小小的古村落和古樟树群,形象地表达了该区块真山真水,自然古朴的江南古镇的美丽风貌。通济堰始创至今,历经无数先贤锲而不舍的努力与奉献。历代官员、乡绅都十分重视通济堰的维修、管理,他们为后代留下一笔无价的文化遗产。

以通济堰成功入选世界首批灌溉工程遗产名录为契机，丽水市政府近几年完成了古堰系统性保护和修复，开展古堰文化和特色水文化宣讲，通济堰文化品牌内涵有效提升。通过通济堰保护示范项目，带动了丽水市古堰保护，古堰保护和旅游景观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可以为其他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提供示范。

岁月悠悠，古堰不老；松荫溪上，一坝横卧；护堰山前绿水长流。通济堰的灌溉，造就了“碧湖粮仓”，并孕育出碧水古镇。香樟烟雨，萦绕乡愁诗意，更筑曲水流觞。古堰画乡，践行“两山”战略，铺就“金山银山”。

2. 好溪堰水系



图 1-12 好溪堰

好溪堰水系是浙江省丽水市盆地易涝区内各大重要河道的统称，贯穿整个城区。好溪堰位于丽水市城东天皇畈平原，由马山头处筑坝拦截好溪水，引水入渠而得名，始建于

唐宣宗年间，已有 1100 多年的悠久历史，是处州第二大古堰。好溪是缙云与丽水之间的交通水路，因为险滩遍布，水势湍急，人称恶溪。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60 年），括州刺史山东临淄人段成式主持创建了好溪堰。他实地查看了河道，制订方案，一面组织民工疏浚水路，排除险阻，一面筑坝开渠，引水浇灌，完成了兴建好溪堰的工程。《新唐书·地理志》载：“丽水东十里有恶溪，多水怪，宣宗时刺史段成式有善政，水怪潜去，民谓为好溪。”

好溪堰从以前的“小黑沟”转换为现在的一道水利景观，源于丽水市委市政府对好溪堰水系进行综合整治，并创新了传统的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模式，将这一重要的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作为 PPP 项目进行实施和推进。这种融资方式有效缓解了地方政府的短期资金压力，提升了环城水系及两岸的环境质量，极大改善了城市的防洪能力和生态环境效果，提升了城市品位和人居水平，成为备受当地百姓赞誉的“当代大禹治水”新典范工程。2017 年底，好溪堰水系整治一、二、三阶段工程基本完成。2018 年，全面完成好溪堰水系综合整治和数字化体系建设，基本完成老小区改造，好溪堰水系周边全面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放，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二、取得的成效

丽水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的重

要发源地,是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寄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等殷殷嘱托的特别厚爱之地。近年来,丽水市举全市之力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探索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丽水模式,成效显著,对我县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一) 生态治理, 守护绿水青山

丽水在绿水青山方面得天独厚,资源禀赋特征鲜明,是浙西南的生态屏障。为了守住这个良好的生态屏障,让青山常在,碧水长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水生态文明,关键在于保护与提升。近年来,丽水大力推动和谐治水、综合治水、系统治水,继续保持生态保护观念,建好了一批生态工程,创建了一批绿色矿山。

在生态工程方面,好溪堰水系连通生态整治示范项目,结合丽阳流域的生态特点,对丽阳流域两岸用地按照保护、保育、生态缓释、控制利用和适度开发等进行划分和控制,实现好溪堰水系水资源优化配置等目标。九龙生态湿地公园是浙江省面积最大、最具代表性的河流湿地,也是“八百里瓯江”最具原生态风貌的江域湿地生态系统,在采砂综合整治、基本完成河道修复的基础上,通过湿地河道清淤、种植水生植物、绿化等措施,结合湿地生态特点进行低影响开发,基本建成了一个融淳朴、奇韵、野趣及原生态于一体的综合型湿地公园,成为丽水生物多样性的宝库。南明湖建成江滨

景观带、生态景观林，呈现出“清流、绿林、河滩、湿地”交相辉映的秀丽景观。

在绿色矿山创建方面，由于原先缺乏规范性管理、行业自律监管，一直以来，丽水市部分矿山企业污水直排，没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导致山体受损、植被破坏，采矿园区内粉尘漫天飞舞。开展矿山行业循环化整治提升，既是矿山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新时期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强烈诉求。青田县、遂昌县等陆续出台了《青田县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实施办法》、《遂昌县县级绿色矿山（露天）管理办法》等，实施一系列环保举措，加大了对矿山企业的管理力度。至2017年底青田县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矿山11个，县级绿色矿山2个，共获得奖励资金583.4万元，居全省首位。

（二）河权到户，治出“金山银山”

丽水市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山区型河道众多，集雨面积5平方公里以下的河道近万条，如此面广量大的小河道的管理工作一直是短板，乡村河道常常成为垃圾河、废弃农产品的集散地、非法采砂的主要区域。近年来，丽水市探索创新山区型河湖管护机制，推进河湖末端产权化，开展河权改革工作探索，变被动治水为主动治水，走出了一条既让群众获得金山银山，又留住绿水青山的水利惠民之路。

丽水市立足地区特点，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山区型河道分段承包给附近村民，村民在河段内养殖鱼类并担负起河

道日常管护等职责，探索建立新型河道管理模式，推进河湖末端产权化。水利部门明确河道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管理权依据河道流域涉及的村情况授予相应主体，经营权归属于承包经营者，通过与管理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获得。在“三权”分离及确权的基础上，各级管理者以协商或者招标投标等形式确定承包经营者，对承包者的经营和管护行为实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分配承包经营权出让收益。主要收益用于农村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经营承包者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下，须严格遵循河道承包经营方式、期限及范畴等相关规定，注重生态保护和开发，履行河道清洁管护等义务。在实际操作中又因村制宜，探索了“集体承包”、“个人承包”、“股份制承包”、“合作制承包”等多种承包模式。

“河权到户”并被水利部列入“2015 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之一。在这项改革中，政府可以减少卫生保洁和河道管理费用支出，村集体可以得到一定的收入，村民可以通过股份分红得到利益，承包户通过养殖获得渔业收入。“河权到户”变政府治水为共同治水，变被动治水为主动治水，变“死水”为“活水”，建立起“以河养河”的长效管护机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引侨治水，留住美丽乡愁

2013 年，河长制在丽水全市推开，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全覆盖，并为全市河流问诊把脉开良方，实行“一

河一策”，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结合浙江省推进的“五水共治”等其他措施，为全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在多项河长制措施中，青田县立足华侨独特资源优势，发挥侨联组织联系广泛的独特作用，通过健全“三大机制”、落实“三项举措”、实施“三个联动”，全力引导青田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华侨积极参与河道治理，创建了引侨治水新模式，为保护丽水优美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是广结侨缘，聘请侨联海外顾问海外委员担任丽水治水宣传员，通过海外华侨的现身说法、言传身教，提高丽水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旅意大利侨领、县侨联兼职副主席、《新华联合时报》董事长周勇联合西班牙《联合时报》、葡萄牙《葡华报》等重要华文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五水共治”的重要意义、举措和实施情况，着力提高华侨对治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华侨成为治水支持者和参与者。**二是广借侨力**，青田县组织 33 个侨团与“母亲河”结对，建立“华侨顾问团”制度，聘任 159 名华侨担任“河库长”，引进华人专家先进的环保理念和经验，组织侨界委员、特邀委员积极参与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华人专家先进的环保理念和经验，通过提案、调研、视察等履职平台，就国外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河道清洁等方面进行交流，为推进丽水水生态建设献计出力。同时发挥侨界优势

强化监督认真组织省、市、县三级委员建立监督组，带领和发动广大侨界委员积极履行政协职能，开展有效民主监督。

三是广引侨资，以“侨牵母亲河 爱心治水 365”活动为载体，积极号召海内外华侨华人、归侨侨眷踊跃参与治水行动，鼓励各地侨联组织根据本地实际，创新载体，丰富治水筹资渠道。通过一系列治水捐款活动，共筹集到华侨、侨眷捐款捐物 1200 万元充实治水经费；通过建立“侨牵母亲河、百千万清河”项目数据库，引导华侨资本参与水利和治污项目建设，现已吸引华侨投资水利建设项目 130 余个，投入侨资 15.8 亿元。

（四）科学控污，助力乡村振兴

丽水水资源总量多，水资源质量好，地表水环境质量处于浙江省前列。但在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丽水，农村人口居住分散，地形地貌复杂，治污设施建设难度大，污水控制收集难。

为破解因山区地形地貌复杂造成相关问题，丽水市按照“效率优先、因村制宜、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治理原则，在治理模式上，对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直接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提高集中处理设施利用率；对不能进厂处理的村庄，通过村域自建集中型、区域型、联户型、分散型生态化污水设施进行治理。在治理工艺上，对涉水村庄、中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历史文化村、农家乐特色村

等，则选用微动力或“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或“厌氧+人工湿地”等方式进行治疗；对地处高山远山且居住分散、排放要求不高、自净能力较强和人畜粪尿用于农田循环利用的村庄，则采用联户式或单户式“厌氧（化粪池、沼气池）+人工湿地”的方式进行治理。同时，还引进德国 PKA 湿地污水生态处理技术，根据地势高低、因村制宜设计建设处理终端，提升收集处理效果。

为破解养殖排放造成的污染逐年增加的问题，丽水市按照循环农业理念，积极推广畜牧业发展新模式。首创的“养猪上楼”模式，将传统“吃、住、排”一体的单层猪舍改为生活、排放分离的双层猪舍。猪仔全部养在干爽环保的阁楼上，楼下放置发酵床垫料，猪的排泄物落于发酵床上经翻混机均匀拌料，可以快速与垫料内的菌种进行发酵。创新的“赶鸭上架”生态养殖技术，做到“离河养殖、雨污分离、污水消纳”，实现水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此外，丽水市基于美丽乡村建设，提出了“碧水映村”的要求，采取河道整治和控源截污等措施开展水环境整治，实现活水绕村、净水互通，促进农村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和村容村貌的整体提升。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以示范项目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丽水市立足本市自然禀赋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

实施“北洪南调、南水北引、灌溉上山、丰水俭用、碧水映村、香鱼随人、下枯上补、河权到户、水电入市、今说古堰”十项关键措施为重点，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做到每个项目都有具体的推进计划，实施完成共计 72 个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57.14 亿元。通过建设，丽水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从 90.6% 上升到 100%，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值，丽水市防洪保安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以深化“河长制”为契机，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化河长制，在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共设置各级河长 4349 名，其中市级河长 12 名、县级河长 213 名、乡级河长 803 名、村级（小微水体）河长 3321 名，实现了市、县、乡、村及小微水体四级河长全覆盖。河长制创出“五位一体”新机制，形成了责任网格全覆盖、任务清单全覆盖、信息管理全覆盖、履职制度全覆盖、合力治水全覆盖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全市 10 条市级河道、226 条县级河道、989 条乡镇级河道全面完成“一河一档”创建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全市 2349 处劣 V 小微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唯一一个劣 V 类断面环城河口断面通过省治水办销号审核，通过全省第一批剿灭劣 V 类水省级复核验收。96 个县控以上监测断面中 95 个达到 I-III 类水质，占 99%；12 个国控监测断面、28 个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继续保持

100%。

（三）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丰富完善治理新经验

丽水市敢于先行先试，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探索建立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走在前列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河权到户”体制改革，将河道的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河权改革”属丽水首创，获评水利部基层治水十大经验。创新水电入市机制。推动建立全市小水电交易平台，使小水电交易公开化、透明化，丽水市推动建立了国内首个小水电交易平台—丽水水电产权（股权）流转平台，实现了丽水市26家水电企业纳入平台托管培训，有利于丽水市水电企业进一步规范发展，为全国水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丽水经验、丽水印记。创新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多元筹资、定向补偿的原则，建立了景宁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同时，丽水市探索形成了一批治水制度。制定了《丽水市河道资源管理改革实施办法》《丽水市水生态管理条例》、《水电站生态调度管理办法》《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丽水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库防洪保险》等管理制度，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不断丰富完善治理经验，助力水生态文明建设。

（四）以完善公众参与为抓手，广泛凝聚建设新合力

丽水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全面部署落实生态文明

建设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舆论。形成了“三个全覆盖”的宣传格局，即市、县、乡区域全覆盖，图、文、音资料全覆盖，网络、报纸、电视媒体全覆盖。通过一系列的社会宣传及公众的广泛参与，进一步提高了丽水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与水资源保护意识，动员了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五）以“三大融合”为着力点，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积极推进“水旅融合”。以全市已建成的 5 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 10 个市级水利风景区（全省首创）为载体，盘活区域资源，真正做到“以水兴村、以水富村、以水美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渔旅融合”。以渔美水、以渔治水、以渔兴水，举生态旗、走生态路、吃生态饭，打造“丽水香鱼”品牌，追求经济、社会、生态、文化效益的同步增长，走出了一条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推进“水工程与水文化融合”。立足于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通过进一步深入挖掘，建设丽水市水情教育基地；向古代先贤学习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之道，进一步研究通济古堰的系统性保护。以及与好溪堰千年治理相关的段成式、永嘉郡陈长史等流芳至今的先贤良吏的历史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文化内

涵，继续成为教化民众的生动素材。传承与发展现代水利事业。

四、思考与建议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从全局上看，生态文明建设不仅仅是一地一域、一个部门的事情，而是一项系统工程。通过本次调研活动，一方面，为我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学习机会，启发青年创新创造思维，增强能干事、干成事的能力；另一方面，学习借鉴丽水市践行“两山理论”的经验做法，对进一步推进巫溪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下一步，我们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借鉴丽水好的做法和经验，结合巫溪县情和水利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一）深入学习领会新理念，进一步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十九大提出了脱贫攻坚战等“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扎实推进，“两山理论”的理念不断深入践行等等。面对这些新的形势，巫溪县生态文明建设应紧扣中央治水要求，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新需求，严格水资源、水环境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在投资安排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着力向解决人民群众最迫切、最关心的重点建设领域倾斜，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推进。

（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系统科学的水管理体系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工作。巫溪县务必始终坚持并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有序、长效推进新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推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全面开展节水教育，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丰水俭用”，加强工业、农业、生活节水，通过推广节水产品、打造节水

农业、推动节水工业以及节水单位建设，深化节水减排工作。利用现代农田水利技术和管理方法，抓好输水、灌水、用水全过程，促进农业节水。

同时，借鉴丽水经验，在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的基础上，试点引入河权到户、水电入市、水源地生态补偿及水工程建设全过程生态约束等水管理机制。

例如，可积极探索我县的“河权到户”制度，将河道经营权、管理权、所有权三权分立，经营权和管理权承包给村民，让村民担任“民间副河长”。“民间副河长”制是对“河长制”的一种补充和辅助，最大化利用了民间智慧，拓展了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治理的途径。在河道管理的过程中，民间河长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关性会让民间河长制事半功倍。我县在开展“河长制”的过程中可以在设立县、乡、村三级河长的前提下，选聘“民间副河长”，这样不仅能够让管理范围辐射更广、人手更多，渠道更宽，也让民众实实在在的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来，更能让“河长制”深入人心。此外，还可以积极开展小微水体的保护的思考，我县在对大的河流都进行了河长公示，但对小型的沟渠的保护力度还不够大。在保护河流时注重大的河流保护，往往忽略了小沟渠的管护，小微水体作为水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我们在保护大的河流同时，更应该兼顾小微水体的治理与保护，大的河流都是由千百条小河汇聚而成，从不起眼的小微水体

进行管护治理，可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三）紧扣新时代水利发展要求，打造符合县情的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等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巫溪县上下必须围绕习总书记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要求，全面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巫溪县“四项创建”即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和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的目标，全面提升治理理念，创新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组织管理、规划设计、制度建设、投资机制、科技支撑等方面的经验，推进巫溪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例如，借鉴丽水梯田等乡村旅游的经营模式，可考虑将我县的特色旅游资源发展成“国家所有、政府监管、企业经营”三权分离的模式，依托我县山美水美的特色，通过政府引进企业单独开发，政府收取费用并进行监管的模式，既保证了经济发展，也拓宽了当地就业渠道，让农民可以增收，从而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

（四）深入挖掘整合水文化资源，进一步加强水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近年来，随着重庆市水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人们的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升，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本共识，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氛围良好，部分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具备较高的爱水护水节水意识。但是，从巫溪县的情况来看，广大百姓对于生态文明理念的内涵和实践方法还不够熟悉，对巫溪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特色水文化的了解不够全面深入，需要进一步的宣传教育和深入引导。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老百姓节水护水习惯和生态文明思维方式，转变用水方式和用水理念，需充分结合巫溪县大宁河的宁厂古镇、盐泉文化等水文化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构建完善水文化发展长效机制。借鉴丽水水文化模式，对我县域内的主要河流大宁河进行重点打造。大宁河周边环境优美，山青水绿，水质较好，可将河道沿线有千年历史的宁厂古镇、盐马古道、悬棺奇景等与漫滩路连接修建生态公园，将悠久的巫文化、盐文化、农耕文化与水文化相结合，并进行景观设计，以原有的生态环境为基础，以水为线、串联一体，将零散进行整合，将人文融入自然，浑然天成，在建设过程中尽量保持原生态的景象，将地域的优势尽情发挥，修旧如旧，致力雕刻出一幅山水相映、民风古朴的水生态丽卷。